JAN102025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5908213 日期：2025年1月1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她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她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予以驳回。此事现根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进行 de novo 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 de novo 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在审理任何上诉时，本办公室首先确保提交方指出前一程序中最近一次决定中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见 8 C.F.R. § 103.3(a)(1)(v)、103.3(a)(2)(i)-(iv)。这适用于对申请和请求的不利结论提出的上诉，或对动议的不利决定提出的上诉。在该框架下，本办公室审查审理主任是否履行了其对该特定类型决定（例如，申请驳回或撤销与动议驳回）的职责。就动议而言，本办公室评估以下内容：

1. 对于 8 C.F.R. § 103.5(a)(2) 下的重新开案动议，本办公室考虑申请人是否陈述了新事实并以文件证据支持这些事实；以及
2. 对于 8 C.F.R. § 103.5(a)(3) 下的复议动议，本办公室考虑申请人是否证明审理主任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该决定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否错误。

因此，本办公室考虑申请人是否证明审理主任不当驳回了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但在此，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仅涉及最初的申请驳回，讨论其资格，而审理主任最近一次决定是其认定合并动议未能满足任一类型动议的要求。申请人必须在本上诉中首先针对该最新认定，只有在证明审理主任在动议决定中错误之后，才可请求本办公室根据最初申请驳回中讨论的实质内容评估其资格。

换言之，她在上诉中论证的是为何她认为审理主任的申请驳回是错误的，而非为何审理主任的动议驳回存在错误。因此，她未能论证审理主任的动议驳回包含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这本身即构成驳回其上诉的充分依据。这一缺陷意味着本上诉也应根据 8 C.F.R. § 103.3(a)(1)(v) 的法规予以简易驳回。

此外，由于最近一次决定涉及动议而非申请提交，当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动议决定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异议时，她放弃了与这些问题相关的诉求。例如，Matter of Khan, 28 I&N Dec. 850, 852 n.4 (BIA 2024)（认定某一主题在下级裁决机构面前曾为争点但提交方未在上诉中提出的，视为放弃）。

命令：上诉被驳回。